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Regus會議中心Prestig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有關交易之背景	5
3. 產品銷售協議	5
4. 年度限額	6
5. 進行有關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7
6. 遵守上市規則	8
7. 訂約方之資料	8
8.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8
9. 股東特別大會	9
10. 應採取之行動	9
11. 推薦意見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 Charm Wise 與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國際」)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 190,703,000 股股份
「年度限額」	指	有關交易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最高全年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2.18% 之主要股東，並為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或「賣方」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交易及年度限額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U」	指	液壓式動力撬體，為液壓式CNG加氣站其中一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交易及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CE註冊編號 AAJ067）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產品銷售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Charm Wise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產品銷售協議
「賣方集團」	指	賣方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有關交易」	指	產品銷售協議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額已以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之匯率兌換，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應已或可以上述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趙慶生 (董事長)
金永生 (首席執行官)
吳發沛
金建隆
于玉群
施才興
秦鋼

非執行董事：

楊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高正平
壽比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1至0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鴻潤道30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中集集團就由產品銷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賣方集團購買運輸裝備訂立產品銷售協議。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為(i)向閣下提供關於產品銷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之條款及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提出之意見後所作出推薦意見；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交易及年度限額之決議案。

2. 有關交易之背景

作為其日常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已購買賣方集團製造之若干運輸裝備（包括但不限於槽車行走、半掛車及自卸半掛車）。誠如本公司於其與Charm Wise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披露，Charm Wise向新奧國際購入190,70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2.18%。由於中集集團為Charm Wise之控股公司，而Charm Wise自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完成起成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3. 產品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中集集團

主體內容：

本集團將會購買而賣方集團則會出售由賣方集團製造之運輸裝備（包括（但不限於）槽車行走、半掛車及自卸半掛車）。

年期：

由產品銷售協議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根據產品銷售協議有關條款提早終止。

董事會函件

價格：

由雙方參考特定產品之市價釐定。

優先權：

賣方集團可將產品銷售協議所述之運輸裝備售予第三者，惟在相同條件下，賣方集團須將有關產品優先售予本集團。

4. 年度限額

經仔細衡量過往數年之數據、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數據及本集團有關業務之預計發展及增長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擬按如下方式設定年度限額（歷史數據亦一併列出以供參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年度限額			
(人民幣)	32,000,000	78,000,000	99,000,000
(等值港元約數)	32,960,000	80,340,000	101,970,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六日)
交易金額			
(人民幣)	21,926,576	44,206,435	24,817,931
(等值港元約數)	22,584,373	45,532,628	25,562,469

年度限額之釐定基準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即收購之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與賣方集團進行任何交易。於上述期間內，本集團一直使用手頭存貨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之前與賣方集團所訂購買合約購買之存貨。董事會預期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向賣方集團購買之運輸裝備數量將按年遞增29%、38%及28%，主要原因為預料本集團之最終成品銷量將會增加。本集團正

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向賣方集團購買箱體作為生產集團產品液壓式CNG加氣站所需原材料，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均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該類產品。由於賣方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亦有能力生產同類箱體，且品質及價格與上述獨立第三方相若，故本集團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向賣方集團購買上述箱體。由於擬額外購買上述箱體，因而導致二零零八年度向賣方集團購買之運輸裝備數量估計增幅按年遞增38%。

董事會在參考本集團業務之現有營運狀況及預計發展及增長後，得出將售予本集團客戶之CNG拖車、LNG拖車、化學原料槽車、特種氣體拖車及天然氣加氣站系統之預測數量。年度限額乃按將予出售之上述最終成品預測數量乘以用於生產有關最終產品之運輸裝備之市價釐定。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限額公平合理。

5. 進行有關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為城市燃氣營運商、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及特種氣體生產商及用家，彼等需要使用CNG拖車、LNG拖車、化學原料槽車及特種氣體拖車，以儲存天然氣、化學原料及特種氣體，並由氣源運送至營運地點及天然氣加氣站，以及需要天然氣加氣站系統，以銷售天然氣燃料。本集團生產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低溫液體儲罐及天然氣加氣站系統，以及將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及低溫液體儲罐裝上槽車行走、半掛車及自卸半掛車，以供生產本集團若干最終成品，包括CNG拖車、LNG拖車、加氣站拖車、化學原料槽車及特種氣體拖車。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購買賣方集團製造之上述運輸裝備，以供生產售予最終客戶之本集團若干最終成品。由於專門生產有關交易所述產品之生產商數目不多，且中集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之歷史悠久，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有關交易對雙方均有裨益，而有關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董事會預計有關交易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不少於2.5%，且預期全年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經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前，將不會超越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限額。

7.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能源裝備行業提供集成業務方案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專門燃氣裝備。自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完成之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任何轉變。

中集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與銷售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罐式儲運設備及空港設備並提供維修服務。

8.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之投票權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總額相等於不少於獲賦予有關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上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股份之代表委任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倘其投票）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26至27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當中包括）產品銷售協議。

鑑於Charm Wise在有關交易中有利益關係，Charm Wise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產品銷售協議及年度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交易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10.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及1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所述主要因素後，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而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亦認為，訂立產品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贊成票。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已編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按吾等之意見，就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建議。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載於通函第13至19頁。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經計及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新百利有限公司作出之意見，尤其是新百利有限公司在其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訂立產品銷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產品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限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高正平 壽比南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由新百利有限公司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有關賣方集團向 貴集團持續供應若干運輸裝備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乃根據正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進行，並須受年度限額規限。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harm Wise為持有 貴公司42.18%權益之主要股東，賣方集團因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貴公司預計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不少於2.5%，而每年代價預期將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方式表決批准。鑑於Charm Wise於有關交易中擁有利益，故Charm Wise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產品銷售協議及年度限額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產品銷售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彼等發表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已尋求且獲得董事確認吾等所獲取資料及彼等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取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取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賣方集團之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所獲取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交易條款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中國燃氣能源業內主要之專用燃氣設備製造商及集成業務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產品及服務遍及中國超過29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貴集團建有完善之銷售網絡，覆蓋中國主要城市，包括蚌埠、重慶、廣州、廊坊、上海、瀋陽、烏魯木齊、西安及武漢，產品出口至巴西、印尼、台灣、巴基斯坦及泰國。 貴集團擁有強大之客戶基礎，其中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中國石化集團、中國海洋石油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

貴集團生產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低溫液體儲罐及天然氣加氣站系統，以及將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及低溫液體儲罐裝上如槽車行走、半掛車及自卸半掛車等運輸裝備，以供 貴集團生產包括CNG拖車、LNG拖車、加氣站拖車、化學原料槽車及特種氣體拖車等產品。 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從賣方集團購買上述運輸裝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Charm Wise收購190,703,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18%，並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Charm Wise仍為持有 貴公司42.18%權益之控股股東。作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Charm Wise及其母公司中集集團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因此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協議協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賣方集團之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罐式儲運設備及空港設備並提供維修服務。根據中集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中集集團運輸車輛業務之總產量及銷量於中國及全球均排名第一。於二零零六年，中集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運輸裝備市場擁有超過50%市場佔有率。

中國為全球第二大能源消耗國。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中國政府推出連串政策鼓勵於商業、工業、住宅及交通工具方面使用天然氣，務求增加天然氣於整體主要燃氣消耗組合之比例，足見天然氣市場具有龐大發展潛力。國有油氣公司於國內開發新天然氣田方面有重大進展。中國政府亦已與俄羅斯等鄰近國家進行磋商，以取得管送天然氣供應。基於上述因素，預期中國天然氣市場將於未來迅速及強勁發展。為應付市場需求之預期增長， 貴集團致力提升本身生產力及研發能力。鑑於市場上運輸裝備供應商不多，加上賣方集團為運輸裝備製造業之市場領導者，歷史悠久，董事認為委任賣方集團為供應商符合 貴集團利益。

經考慮 貴集團及賣方集團各自之主要業務後，吾等認為產品銷售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下訂立。

2. 產品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產品銷售協議，貴集團同意購買而賣方集團同意供應由其所生產之運輸裝備。該等運輸裝備包括（但不限於）槽車行走、半掛車及自卸半掛車。賣方集團所生產及銷售之運輸裝備之售價將根據特定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產品銷售協議為非獨家，貴集團有權自獨立第三方購買任何所需運輸裝備。賣方集團可將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之運輸裝備出售予第三方。然而，倘若賣方集團向貴集團及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相同，有關產品須優先提供予貴集團。經考慮到賣方集團之產品均具有高質素，加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給予貴集團之優先權，故貴集團擬繼續以賣方集團為生產運輸裝備之首選供應商。

根據產品銷售協議，貴集團須於雙方簽訂買賣協議當日起計十四日內向賣方集團支付合約總和之10%作為現金按金。根據雙方先前協定，貴集團可於接收產品後享有試用期，期間貴集團可測試裝備運作，倘發現任何缺憾即可退回賣方集團。而合約總和餘款則須於貴集團向賣方集團表示滿意產品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由於產品售價乃根據相關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吾等認為訂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自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之合約，並認為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給予貴集團之條款。

3. 年度限額

該等交易須受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限制，詳情載於下文「呈報規定及交易條件」分部。另外，交易亦須受下述年度限額所限制。

為合理評估年度限額，吾等已與董事就預測自賣方集團購買產品數量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以釐定年度限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止期間，貴集團自中集集團所購買運輸裝備之總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六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六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總值	21.9	44.2	24.8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自賣方集團購買之裝備主要為槽車行走、半掛車及自卸半掛車，以供生產貴集團若干最終成品，包括CNG拖車、LNG拖車、加氣站拖車及化學原料槽車。隨著西氣東輸項目、忠武輸氣管道及陝西至北京輸氣管道於二零零四年終及二零零五年相繼落成，天然氣之供應趨向穩定，刺激本地天然氣消耗量增加，貴集團所生產相關天然氣運輸產品之需求上升。該等對貴集團產品之強勁需求令貴集團向賣方集團採購之原材料由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21,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44,200,000元。首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於二零零六年落成，配合上述燃氣管道系統之發展，天然氣消耗量進一步提升，導致貴集團製造之天然氣運輸產品需求增加，繼而帶動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八月六日止期間向賣方集團之採購上升。

於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定年度限額，以估計向賣方集團採購之裝備總額時，董事已計及貴集團將予出售之液壓式CNG加氣站系統及氣體運送設備之預計數目，且已參照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預期發展以及業務增長。於預測預計銷售額時，董事已計及各項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天然氣管道網絡之發展、興建LNG接收站、天然氣汽車增長以及中國天然氣之耗用增長率。

誠如「進行有關交易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討論，預期於未來年度源自國內及世界各地之天然氣供應將會增加。供應增加表示更多人將透過天然氣網絡取得服務，從而令天然氣之需求增加，並帶動對本集團之天然氣運輸產品需求。此外，天然氣供應日趨穩定，亦吸引汽車車主（特別是巴士及的士營運商）將汽車改裝轉被視為可能較汽油更為經濟及環保之天然氣。此舉將帶動對貴集團之液壓式CNG加氣站需求。董事會在參考貴集團業務之現行業務及預計發展及增長後，計算出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售予 貴集團客戶之CNG拖車、LNG拖車、化學原料槽車、特種氣體拖車及天然氣加氣站系統之預測數量。年度限額乃按將予出售之成品預測數量，乘以需用於生產有關成品之相應運輸裝備之市價釐定。

按照上文所述，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自賣方集團購買裝備之總值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則分別為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0元。年度限額增加，乃由於從獨立供應商改為向賣方集團採購HPU箱體，加上預期市場普遍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有所增加，令相關天然氣運輸裝備需求增加所致。

經考慮上述釐定年度限額之基準後，吾等認為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

4. 有關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40條，有關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有關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有關交易：
 - (i) 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以適用者為準）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有關交易：
- (i)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 貴集團之訂價政策進行；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年度限額；
- (c) 貴公司將准許及促使有關交易之有關訂約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b)段所載有關交易之申報目的充分取得相關記錄；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載於(a)段及／或(b)段之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鑑於有關交易附帶申報規定，特別是(i)透過年度限額限制有關交易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有關交易條款及並無超出年度限額，吾等認為將制定合適的措施以規管進行有關交易以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有關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有關交易及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產品銷售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交易及年度限額。

此致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 股份之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金永生先生 （「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	1,000,000	0.22%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金先生獲授2,000,000份購股權，就每份獲授購股權可認購一股普通股，而該批購股權的50%已獲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九月 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50	0.2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授出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彼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

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總權益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權益	於股份 及相關股份 之總權益	佔所持已 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190,703,000 (附註1)	—	190,703,000	42.18%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703,000 (附註1)	—	190,703,000	42.18%
中集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703,000 (附註1)	—	190,703,000	42.18%
王玉鎖先生(「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權益	43,441,000 (附註2)	2,000,000 (附註3)	45,441,000	10.05%
趙寶菊女士(「趙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配偶權益	43,441,000 (附註2)	2,000,000 (附註3)	45,441,000	10.05%
澳洲聯邦銀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963,000	—	44,963,000	9.95%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43,441,000 (附註2)	—	43,441,000	9.61%
DnB Nor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	33,064,000	—	33,064,000	7.31%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27,020,000	—	27,020,000	5.97%
Symbiospartners Private Equi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016,000	—	26,016,000	5.75%

附註：

- (1) 三項所提述之190,703,000股股份指由Charm Wise持有之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集集團全資擁有。
- (2) 三項所提述之43,441,000股股份指由新奧國際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新奧國際由王先生及王先生之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
- (3) 王先生之配偶趙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當時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所獲授之購股權相關之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透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E註冊編號為AAJ067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有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代表本集團利益獲委任為其他公司董事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董事名稱	實體名稱	業務概況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金建隆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 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不鏽鋼儲存罐	董事
吳發沛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 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同上	董事
施才興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 低溫裝備有限公司	低溫儲存及運輸 設備之生產、 銷售及技術服務	董事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1樓3101至03室可供查閱：

- (a) 產品銷售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及1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及
- (d) 本附錄第4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茲通告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Regus會議中心Prestig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就買賣中集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所製造運輸裝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產品銷售協議(「產品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行；
- (b) 批准根據產品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就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限額(「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產品銷售協議、年度限額及所有其他連帶事宜或為使其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1至0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鴻潤道30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 (3) 隨附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